

附錄二 著作權法

著作權法主要是保障著作作者權益，調合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。論文寫作過程中，若有引用文獻情況，應注意避免抵觸著作權法。

根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著作權法中，有關文獻引用的條文如下：

第 48 條	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、科學館、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，於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： 一、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 二、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。 三、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。
第 52 條	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第 64 條	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五十五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，應明示其出處。前項明示出處，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。

其餘詳細法規，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網頁公告。